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45873A 號
附件：名單、收費基準

裝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機構及收費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第3點。

公告事項：

一、核定「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為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機構。

二、各審查機構訂定之收費基準詳附件，申請人依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選定審查機構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逕向審查機構繳納。

縣長徐棟蔚